

编号：20 — —

泰州市海陵区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泰州

有效日期：合同签章生效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咨询的内容、形式和用途

乙方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完成泰州市海陵区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，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6份。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，用于泰州市海陵区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，主要要求如下：

①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时期海陵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短板。

②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趋势分析所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机遇挑战。

③高站位谋划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、指标体系。

④系统研究提出“十五五”海陵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。

⑤梳理“十五五”的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政策举措。

⑥形成成果主要包括海陵区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建议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项工作自合同签订、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，于

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期内根据甲方要求按期形成阶段性成果。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，工期应予以相应延长。

工作地点在南京和泰州。工作方式包括现场调研、收集资料、测试、计算及论证、分析及报告编写。

三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为保证项目咨询成果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资料清单，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、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、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经核对后乙方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，资料交接由甲方出具清单，乙方签收。

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。

四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进度安排

- (1) 2025年9月底，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初稿。
- (2) 2025年11月底，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。
- (3) 2025年12月底，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审议稿。
- (4) 2026年1月，配合提交海陵区人代会审议。

五、咨询成果和版权归属

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，甲方享有修改权。

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及所有



权，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。

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、版权向第三人透露、转让、提供。乙方可将咨询成果用于申报业绩、奖项、资信、员工职称/职业水平认定等用途。

六、项目的保密约定

当事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互相提供的资料、信息及数据等要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。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有特殊保密要求的，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，乙方应履行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，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七、成果的验收、评价方法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，将咨询成果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，甲方收到咨询成果 3 个月内不答复意见则视同认可。成果按甲、乙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、评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规划纲要经海陵区人代会审议通过，甲方确认合格。

八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报酬（咨询经费）：陆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625000.00）；乙方进行调查研究期间产生的差旅食宿等

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2.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30% 的启动经费，计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87500.00）。

乙方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40%，计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000.00）。

规划纲要编制完成，经海陵区人代会审议通过，经甲方确认合格并正式印发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，计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87500.00）。

合同报酬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出版费、审查费、会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九、违约处理

1.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，导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工期可作相应延长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初稿或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；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减免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1%。

3.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的，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，应退还已经收取的部分款项；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按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的金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，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，以及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评估鉴定费、交通费等）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1.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2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章页)



甲



方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 (签字或盖章)

28201

经办人: (签字) 号 号

单位名称: 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税 号:

地 址: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东路 26 号

邮 编: 225300

电 话: 0523-86224819

签 于: 2025 年 9 月 8 日

乙

方: 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 (签字或盖章)



经办人: (签字) 张 琳

单位名称: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

账 号: 76470188011002971

税 号: 91320000MA21HBNP59

地 址: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

邮 编: 210003

电 话: 025-83581391 (业务)、83581306 (财务)

签 于: 2025 年 9 月 8 日